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39號

原告 曾至瑀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被告 莊盛閔

被告 久全富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觀瑛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許仁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